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贝洋、赵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第二节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第四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金钛股份、发行人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69,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达集团	指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朝阳和信嘉赢	指	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航空、航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君致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24]1700080号”、“众环审字[2025]1700030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99号”的《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25]1700085号”的《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海绵钛	指	把富钛料通过氯化反应生成四氯化钛，与金属镁反应，就得到海绵状多孔“海绵钛”，海绵钛是生产钛材的重要原材料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孙贝洋、赵鑫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贝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声扬，已离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帅、王嘉琪、孟泽、赵志成、李爱东、徐钰。

姚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嘉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志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爱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oyang Jinda Titanium Co.,Ltd.
证券简称	金钛股份
证券代码	874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91572581J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邮政编码	122000
联系电话	0421-2990678
传真	0421-297666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dati.com/index.html
电子邮箱	jinda@jindat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文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21-2990678
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高端海绵钛产品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海绵钛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钛行业产业链核心成员之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100.00	195,179,500	72.29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4,820,500	27.71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战略配售限售的股数。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584.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8.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12,129.57	57.7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SS）	-	2,264.00	10.78%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S）	-	1,416.00	6.74%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S）	-	1,416.00	6.74%
5	赵春雷	董事长	1,338.00	6.37%
6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036.00	4.93%
7	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5.40	2.98%
8	王文华	董事会秘书	140.00	0.67%
9	王继宪	董事、总经理	115.00	0.55%
10	王选友	-	105.00	0.50%
	合计	-	20,584.97	98.02%

注：1、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2、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金钛股份增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02 号），

金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479.40 万元。该项评估结果已在财政部完成备案。

2022 年 1 月 25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达、国发航空与金钛股份、金达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认购金钛股份增发股份 3,300.00 万股，其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认购 2,264.00 万股，惠华启达认购 36.00 万股，国发航空认购 1,0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50 元/股。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达、航空基金与金钛股份、金达集团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国发航空认购原定由惠华启达认购的 36.00 万股股份。

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2]171000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发航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1,4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3 月 4 日，金钛股份取得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21,295,650	57.7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640,000	10.78%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0	6.74%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0	6.74%
5	赵春雷	13,380,000	6.37%
6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0,360,000	4.93%
7	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254,000	2.98%
8	王文华	1,400,000	0.67%
9	王继宪	1,150,000	0.55%
10	王选友	1,050,000	0.50%
11	贾学昌	630,000	0.30%
12	李长龙	354,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宗坤元	310,000	0.15%
14	于福海	305,000	0.15%
15	薛朋	225,000	0.11%
16	王岩峰	212,500	0.10%
17	吴兴华	152,500	0.07%
18	王洪宇	135,000	0.06%
19	凌英	125,000	0.06%
20	王选柱	105,000	0.05%
21	王中启	105,000	0.05%
22	李威	102,500	0.05%
23	李晓蕊	100,000	0.05%
24	赵岩	100,000	0.05%
25	胥永	97,350	0.05%
26	徐刚	59,000	0.03%
27	孙海波	52,500	0.03%
28	丛阳阳	52,500	0.03%
29	李晶	52,500	0.03%
30	刘宏霞	52,500	0.03%
31	李虹昭	52,500	0.03%
32	刘伟	52,500	0.03%
33	姜永生	52,500	0.03%
34	曹万宝	52,500	0.03%
35	刘一伯	52,500	0.03%
36	邵培耕	50,000	0.02%
37	孙国斌	50,000	0.02%
38	侯议然	50,000	0.02%
39	曹春茂	50,000	0.02%
40	于健	50,000	0.02%
41	张磊磊	50,000	0.02%
42	朱超伟	50,000	0.02%
43	张晶晶	30,000	0.01%
44	赵艳雪	30,000	0.01%
45	朱永月	3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韩威	20,000	0.01%
47	刘尚志	20,000	0.01%
48	于凤亮	20,000	0.01%
49	于国键	20,000	0.01%
50	袁旭	20,000	0.01%
51	赵忠军	20,000	0.01%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总额21,000.00万股为基数，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37,435.44	126,069.68	111,772.97	98,532.3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0,055.64	137,984.65	133,306.18	104,69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16.52	113,512.59	99,974.25	96,475.74
资产总计	289,472.16	251,497.23	233,280.42	201,174.48
流动负债合计	119,707.57	104,321.47	107,853.17	89,46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9.15	21,106.08	13,654.29	13,178.4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52,036.73	125,427.55	121,507.45	102,6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37,435.44	126,069.68	111,772.97	98,532.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5.44	126,069.68	111,772.97	98,532.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7,744.45	155,920.14	168,430.63	136,872.88
营业利润	13,379.00	16,406.63	15,448.01	5,583.44
利润总额	12,935.57	15,929.11	14,980.21	5,355.77
净利润	11,098.03	13,674.85	12,876.33	5,57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8.03	13,674.85	12,876.33	5,578.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0	12,796.96	-31,527.85	-8,20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8.88	-18,643.88	-18,778.90	-42,43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38	4,721.39	71,021.31	47,14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	67.02	2.77	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6.51	-1,058.51	20,717.33	-3,487.2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7,744.45	155,920.14	168,430.63	136,872.88
毛利率(%)	17.20	13.91	14.10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8.03	13,674.85	12,876.33	5,57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6.79	12,138.52	11,632.44	3,88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11.50	12.25	5.87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7	10.21	11.06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0.6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0.6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5.72	9.29	12.67
存货周转率（次）	2.42	4.17	4.64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0	12,796.96	-31,527.85	-8,20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61	-1.50	-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1.07	0.86	0.8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472.16	251,497.23	233,280.42	201,174.48
总负债	152,036.73	125,427.55	121,507.45	102,6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7,435.44	126,069.68	111,772.97	98,532.38
应收账款	39,882.64	29,325.27	21,729.24	12,548.33
预付账款	457.70	386.59	809.55	1,359.41
存货	28,522.16	31,195.57	32,271.84	29,360.03
应付账款	22,428.08	20,485.79	14,135.93	18,177.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6.00	5.32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6.00	5.32	4.69
资产负债率（%）	52.52	49.87	52.09	51.02
流动比率	1.34	1.32	1.24	1.17
速动比率	1.09	1.02	0.93	0.8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保荐人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26%，保荐人买卖发行人以及重要关联方股票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保荐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建投证券间接持有金钛股份股份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保荐人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7,408 股，持股比例为 0.0011%。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3 股，持股比例为 0.000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1,578 股，持股比例为 0.0033%。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2年11月7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

查；2024年10月25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年10月3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11月7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SS）、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SS）	SGC907	2019-04-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EN684	2018-10-3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金钛股份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芯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和诚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金达钛业 IPO 咨询服务项目》。和诚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事项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和诚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募集资金运用咨询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70.59%。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该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选举了董事（含独

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72.88 万元、168,430.63 万元、155,920.14 万元和 **87,744.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87.08 万元、**11,632.44 万元**、**12,138.52 万元**和 **10,506.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6,069.6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12,138.5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10.2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

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2024年7月5日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服务模式、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商标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三新”）的要求，国家统计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并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以重点体现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金钛股份作为一家深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用高端海绵钛十余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该分类标准中“02 先进制造业”之“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和“三新”的范畴，具有创新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一方面，新材料行业受到国家在税收、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引导，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

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配套产品需求则跟随国防建设和预算支出变化，若国家在该等产业的发展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目前公司已建成的高品质海绵钛全流程生产线所需的金红石、高钛渣等原材料均通过外购获得，进而导致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上述大宗商品的 market 价格的变动而波动。未来如果钛矿产量大幅压缩，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变化，导致钛矿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存在无法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以及购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重要的上游海绵钛供应商，叠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使得海绵钛行业竞争对手加大扩产力度抢占市场，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关键产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以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宝钛股份等行业领先企业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11%、57.24%、56.64%和 62.83%。如果公司和该等客户的供应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基于对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的考虑，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海绵钛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75%、96.45%、93.33%和 93.26%。单一类型产品集中度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海绵钛产品市场供求出现重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公司海绵钛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

供需关系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海绵钛销售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4 年第四季度海绵钛销售价格开始回升。但若未来存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战略调整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7、内控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将随之增加，专业的管理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6%、14.05%、**13.77%**和 **17.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海绵钛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动力费等影响。未来若出现因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动力费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72.88 万元、168,430.63 万元、155,920.14 万元和 **87,74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78.25 万元、**12,876.33 万元**、**13,674.85 万元**和 **11,098.03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2,548.33 万元、21,729.24 万元、

29,325.27 万元和 **39,882.64 万元**，应收票据价值分别为 34,591.40 万元、35,380.17 万元、35,419.86 万元和 **22,835.26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2%、**42.84%**、**46.92%**和 **39.1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0 万元、6,119.91 万元、6,980.82 万元和 **3,847.67 万元**，金额较大，但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6 个月，且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西部超导、宝钛股份等国有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其自身信用及偿债能力均较为优秀。报告期内，公司赊销客户均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但是若客户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55.07 万元、**32,877.12 万元**、**31,434.69 万元**和 **28,545.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5.05 万元、**605.28 万元**、**239.13 万元**和 **23.14 万元**。若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与西北院及旗下企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北院及其旗下企业销售海绵钛金额分别为 51,300.61 万元、54,929.27 万元、38,995.94 万元和 **29,75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5%、33.81%、26.80%和 **36.36%**，关联销售金额和占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关联销售金额减少，且非关联销售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200.20万元、-31,527.85万元、12,796.96万元和**8,919.70万元**，呈现出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海绵钛领域，与下游市场有密切的关联。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质量控制可能无法跟上经营规模扩张的速度。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下游钛制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从而增加每年的资产折旧。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资产折旧，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正品海绵钛产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正品**海绵钛产能。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供应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若出现国防预算调整、型号装备延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颠覆性复合材料替代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正品**海绵钛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短期内产能过剩、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达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7.76%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出借大额款项尚未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出借款项尚未收回的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对外出借款项出现无法收回或持续增加等情形，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如果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控的要求规范运作，

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且仍存在尚未开发的地块。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若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经营不善，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深耕高端海绵钛产品十余年，已成为我国产能国内领先、质量国际一流的高端海绵钛生产基地之一，同时是《海绵钛》（GB/T2524-2019）等9个海绵钛行业相关国家标准编制的重要参与单位。

目前公司高端海绵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包括长征系列火箭、新型战机、舰船、国产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公司是我国最早一批实现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领域用高端海绵钛产品批量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海洋工程等领域提供了超 19 万吨

的海绵钛。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转子级海绵钛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3位院士和相关领域专家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总体技术居于国际领先，多个指标优于国标《海绵钛》（GB/T2524-2019）最优级产品、俄罗斯TG-90海绵钛、日本大阪S-90海绵钛等，相关项目获2024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年，公司生产的小粒度海绵钛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系海绵钛行业内唯一一家荣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118,316.11	40,500.00
合计		118,316.11	40,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行业相关政策、人员构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2025年7-9月的财务文件，了解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政策、竞争趋势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

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赵鑫
孙贝洋 赵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友新
陈友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贝洋、赵鑫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孙贝洋、赵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孙贝洋	2021-01-08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在北交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赵鑫	2013-08-1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